

# 高雄市政府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設置要點

100年5月6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46637號函訂定

112年2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145400號函修正

112年12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149400號函修正

一、為審查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，特設高雄市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局長兼任；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交通局副局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。

（二）本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及建築管理處代表各一人。

（三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代表一人。

（四）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科长。

（五）專家學者三人至七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各機關代表應由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員擔任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會議視業務需求，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
五、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。

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與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陳述意見。

九、本會得視審議案件性質與開關規模，組成專案委員會辦理審議。

前項專案委員會由召集人指派副召集人一人及委員四人以上組成，並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
十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交通局指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幹事六人辦理幕僚作業，由本府交通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兼任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